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66號

聲請人　即
選任辯護人　涂奕如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廖韋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836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被告廖韋智（下稱被告）雖設籍在「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號」，惟並未實際居住於該處；又被告曾與乾媽蔡牡丹同住在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」，且感情甚篤，關係緊密，實質上具有家庭成員之地位；嗣因結識女友林鈺庭後即遷居至女友位在「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1樓」之住處，此均僅係變更居所，絕無居無定所、行蹤不明之情事，原審雖寄送傳票至二林及太平之住址，然斯時被告已居住在女友北區住處，故未實際收受法院傳票，而蔡牡丹雖有轉知原審兩次準備程序期日之開庭時間，被告當日亦確實有抵達法院，惟分別因找不到法庭，或因身體狀況欠佳於等待時不慎打盹，致兩度錯過庭期，未及進入法庭，此均係因偶然障礙與一時身心狀況所致，確無逃避審判之主觀意思，實不足據以推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是原羈押原因難認存在，而無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。

㈡被告於本案偵、審中均坦承犯行，本件上訴僅就量刑部分聲明不服，足認被告勇於面對刑事處罰，並未逃避刑責，且其將來所受刑罰之上限業已確定，客觀上並無「恐受更重之刑

罰」而逃亡之誘因，況且，被告自民國115年2月18日遭羈押迄今已逾5月，其羈押日數將來悉得折抵刑期，倘若被告於停止羈押後逃匿，勢必另遭通緝，處境更為不利，足認被告實無逃亡之動機；又被告與女友林鈺庭同居共財、感情穩定，有明確之生活重心與社會連結，如能使被告停止羈押返回社會從事正當工作，不僅有助被告日後更生，亦使被告產生穩定之生活羈絆，益增其遵期發監執行之動機，實較長期拘禁更能達成保全被告之目的。

㈢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，經此偵審程序及長期羈押之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倘繼續羈押被告，非惟對其身心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，且對本案審理程序之進行並無實益，而與羈押制度之目的有違，懇請鈞院具體審酌上情，准予被告具保停止羈押，被告願受限制住居、定期報到之拘束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。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被告經訊問後，認有法定羈押原因，於必要時得羈押之，所謂必要與否或執行羈押後，有無繼續之必要，仍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，准許與否，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56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，或為確保嗣後刑罰之執行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。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，有無羈押原因，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，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法官訊問

後，以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規定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命自115年7月2日起執行羈押3月，有本院同日訊問筆錄、押票附卷可參。

㈡聲請人即被告之辯護人（下稱聲請人）雖以前詞為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。惟核被告所犯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前經原審法院於115年4月21日以115年度訴緝字第30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1月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審判卷可稽。嗣因被告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，且其於警詢、偵訊及原審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不諱，並有卷內相關證據可佐，已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。而被告於原審審理期間，確有多次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復拘提無著，經通緝始到案之情形，是被告確已具備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；又被告所犯係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而重罪常伴隨逃亡之高度可能性，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亦較大，倘一般正常之人，依其合理判斷，可認為該犯重罪嫌疑者具有逃亡之客觀誘因與相當或然率存在，即已該當「相當理由」之認定標準，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為必要，衡諸被告涉犯上開罪名之法定刑甚重，且經本院審理後，已於115年8月25日宣判「上訴駁回」，維持原審判決所宣示「有期徒刑5年1月」之宣告刑，刑度猶重，而本案屬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後續尚可能因檢察官或被告提起上訴，審判程序仍須繼續進行，復有判決確定後，執行刑罰之問題，則被告面對重刑之情況下，其逃匿飾責之動機當屬強烈，自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之可能。從而，本院認本件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情形，故有防範被告逃匿以規避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順利進行之必要；復衡以被告所為犯罪事實對社會侵犯之危害性、國家刑罰權執行之公益考量，以及被告人身自由私益，兩相衡量後，為確保訴訟程序包括裁判確定後刑之執行

程序，實難期待以其他強制處分代替羈押即可達到保全目的，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、必要，且合乎比例原則，若改採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防範被告逃亡之危險，以及確保日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。聲請意旨以被告始終坦承犯行，勇於面對刑罰，有正當工作及穩定感情，並無逃亡之誘因與動機云云，認被告無羈押之原因及必要等情，並無足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院認被告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無法以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定期向轄區警察機關報到之輕微手段代替羈押，亦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應具保停止羈押之情形，從而，聲請人為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
法　官　胡宜如

法　官　陳宏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文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